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 持有的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占塔城国际持有公 司股份的 15.03%。
- 目前处置拍卖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 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 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若本次拍卖成功,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 公司合计持股为24.69%,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从上海金融法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平台获悉,并经向塔城国际 核实确认,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 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第二次股票司法处置拍卖, 标的物: 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32,000,000 股(证券简称: 西藏珠峰, 证券代码: 600338, 证券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 3.5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置拍卖股票的主要内容

1、处置拍卖标的物: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2,000,000股股份。

2、处置拍卖价格:

本次股票的处置拍卖起始单价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 81%,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3、竞买人要求:

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拍卖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 竞买方式: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5、竞买报价及保证金:

本次处置拍卖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 800 万股,最小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保证金应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15:30 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6、出价时间及竞价原则:

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 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7、成交及过户:

竟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按竞买人出价高低依次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二、本次司法处置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824号】,处置拍卖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

-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842,55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8%。本次将被处置拍卖的股份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 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
- 2、目前股票处置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4、若本次股票处置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